

雷曼兄弟破產保護事件 Q&A更新日期: 2013/03/29 更新題號: Q13

Q1：本行受影響之雷曼兄弟相關商品有哪些？(2009/11/16 更新)

答：共八檔商品，產品代碼及名稱如下表：

產品代碼	中文名稱	發行機構	保證機構
913	雷曼十二年期 CMS 連動債券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
950	5 年期指日可待連動債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2	5 年期旭日東昇連動債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4	3 年期擁抱奢華連動債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7	雷曼兄弟美元 5.5 年期信用連結保本 AAA 級連動債券	Aquamarine Finance PLC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LB8	雷曼兄弟新台幣 5.5 年期信用連結保本 AAA 級連動債券	Aquamarine Finance PLC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901	美利人生信託專案 15	Beryl Finance Limited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923	美利人生信託專案 16	Saphir Finance PLC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

Q2：雷曼兄弟是否已經破產？(2008/11/03 更新)

答：(一)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部分 (美國)：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已於 9 月 15 日依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聲請破產保護，意義上類似台灣的公司重整申請，尚未立即「清算」。

公司申請破產保護期間，其債權人將不能進行強制執行、扣押、假扣押資產的保全動作，申請公司通常藉此爭取可行的公司重組機會，萬一重組不成，

才有進入清算的可能。

雷曼兄弟在現階段至少有 120 天的保護期間，債權人在此期間不得對債務人求償，需靜待法律程序的進行，該公司發行或保證的任何產品不再擔保任何本息的支付，縱使產品條件中有符合配息的條件，亦不會再依約履行。倘若進入清算程序，就要依照美國破產法程序，最差狀況將是沒有剩餘財產可分配，換言之投資人有可能拿不回任何本金。

此外，雷曼兄弟之債權人將有至少 60 天之期間可申報債權。其後雷曼兄弟會利用至少 18 個月的時間，處分其資產，整個過程可能持續數年。雷曼兄弟處分資產之行為，須經破產程序法官之許可，而毋須取得多數債權人之同意。一般而言，除非市場上存有出價更高之買家，法官將傾向接受雷曼兄弟處分資產之判斷及決定。

(二) 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 V.)部分 (荷蘭)：關於產品代碼【950、LB2、LB4】之發行機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事件最新進展，由於『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係一依荷蘭法設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為 Lehman Brothers UK Holdings (Delaware) Inc. 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而該公司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2008 年 10 月 8 日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宣告『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同時指定 Houthoff Buruma 律師事務所 Rutger Schimmelpennick 先生 為破產管理人。

依據『雷曼兄弟財務公司』2008 年 9 月 23 日及 10 月 8 日對其債權人發出之兩次通知中指出，債權人尚無須正式向該公司申報債權，將待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適時指定日期，召開債權申報會議。

Q3：目前客戶所持有之雷曼兄弟系列連動債的債權順位為何？(2008/11/03 更新)

答：債權受償順序係依絕對優先原則(absolute priority rule)決定之，順位依序如下：『有擔保債權』→『破產管理債權』→『優先債權』→『無擔保優先債權』→『無擔保次順位債權』→『股權』。

本行客戶所持有之連動債債權順位為『無擔保優先債權』，因此客戶持有之債權較『無擔保次順位債權』及『股權』等持有人優先，惟不保證本金可以 100%回收。

Q4：客戶所持有雷曼兄弟系列連動債到期保本之保證是否由本行擔保？(2008/10/16 更新)

答：所謂保本係指發行機構於債券到期時提供本金保障的機制，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並非委託人於受託人(本行)之存款，受託人依法不保證信託本金無損亦不

保證最低收益率，如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時，受託人將依信託本旨盡善良管理人之忠實義務及注意義務，為委託人爭取最大權益，目前本行已委託專業律師積極協助委託人處理相關債權申報事宜。

Q5：雷曼兄弟系列連動債是否可以贖回？(2008/10/16 更新)

答：該公司通知所發行的連動債全面暫停交易，若日後接獲開放通知後，本行將另行通知。

Q6：可否提供雷曼兄弟系列連動債最新參考淨值？(2008/10/16 更新)

答：目前該公司暫無提供任何訊息，所以無法提供參考。

Q7：本行是否將相關訊息通知客戶？(2009/01/23 更新)

答：2008年10月16日前之重要訊息本行已寄送專函予客戶。之後如有相關訊息，本行將視訊息之性質，利用對帳單刊登、本行網站公告或寄發專函。

Q8：爾後雷曼兄弟相關連動債之信託管理費將如何計算？(2008/10/16 更新)

答：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所發行之連動債商品(產品代碼：913、950、LB2、LB4、LB7、LB8)已全面減免信託管理費。

Q9：未來本行對帳單及網站上會如何呈現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其所屬機構所發行的相關產品？(2009/08/18 更新)

答：原本行對帳單上所揭露連動債之參考淨值及目前報酬率，係以最後一次自發行機構／計算代理機構取得之數值顯示(該相對應之日期請參見對帳單)，考量無法反應目前實際之市場狀況，故將於 **2009年9月起**對帳單之『參考淨值』、『參考匯率』、『投資現值』、『投資損益』以及『目前報酬率』皆將以「--」顯示。

Q10：雷曼兄弟投資人是否須向銀行登記債權？未來有關參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保護程序所發生的費用(例如委聘律師費)，將由誰負擔？(2008/11/03 更新)

答：客戶於本行申購之雷曼兄弟連動債係經由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服務，本行將本於受託人之身分，代為向相關破產法院登記債權。另外，透過本行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投資雷曼兄弟發行或保證連動債之自然人客戶向破產法院申報債權之相關費用將由本行全額負擔。

Q11：本行委任之律師事務所為何？(2008/11/03 更新)

答：本行已參與信託公會所成立之專案小組，並委任國內理律法律事務所、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LLP 律師事務所及複委任荷蘭 Nauta Dutilh 律師事務所進行債權申報相關程序。

Q12：目前發行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 Inc.)於美國

法院目前審理的進度為何？(2012/03/22 更新第 6 點)

答：截至目前的相關程序摘要說明如下：

1. 美國律師事務所已於 2008 年 10 月 6 日向美國法院遞交出庭通知(Notice of Appearance)，此一出庭通知不涉及債權申報，僅係告知美國法院，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台灣金融機構債權人業已委任律師處理相關事宜，爾後相關法院文件均須送達受委任之律師。向美國法院遞交出庭通知之目的，係為促使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注意台灣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存在，並確保台灣金融機構債權人得收受法院之相關文件或通知等重大訊息。
2. 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原已裁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前提出財務狀況說明書及債權清冊，以下合稱「債權清冊」，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 2008 年 10 月 28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聲請延長提出債權清冊 60 天至 2009 年 1 月 13 日。惟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因債權人數眾多等因素復於 2008 年 12 月 30 日再次聲請延長提出債權清冊之期間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美國破產法院已於 2009 年 1 月 14 日針對上述聲請舉行聽證會，並同意債務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提出債權清冊期限延展 60 天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惟此項准許並未排除債務人未來於必要時再次聲請延展之權利，因此美國破產法院至今仍未指定受理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債權人之債權登記截止日期(Bar Date)。
3. 關於第 2 點提及美國紐約州南區破產法院原已裁定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再次聲請延長提出『債權清冊』之期間至 2009 年 3 月 16 日。依據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LLP 律師事務所來函告知雷曼債務人已陸續於 3 月 13 日及 14 日向美國法院提呈財務狀況說明書及債權清冊(Statement of Financial Affairs and Schedules)，然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債務人)尚未提出債權申報截止日(Bar Date)。
4. 美國破產法院已於 2009 年 6 月 29 日舉行有關債務人(雷曼兄弟控股公司)請求法院確認債權申報截止日 (Bar Date) 之聽證會，並於 2009 年 7 月 2 日核發有關債權申報截止日之裁定，並同時核准債權申報截止日之通知格式與方式及提出債權證明之格式，故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債權申報截止日已確定為 20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美國東岸時間)。此外，本行受託投資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連動債券(產品代碼：913)已列於雷曼所提供之“Master list of securities”清單內。(請參閱 Q18)
5. 依據本行委任律師於 2011 年 09 月 13 日提供美國雷曼控股公司最新進展如下：
 - (1) 雷曼債務人於破產案件中之重要期日 (美國東岸時間)

	日期 / 期限
基準日 [1]	2011 年 8 月 1 日

債務人為表決之目的對債權提出異議之截止日	2011 年 9 月 16 日
債務人為表決徵求文件 (Solicitation Package) 的送達期間	2011 年 9 月 23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結構型證券通知之回覆截止日	2011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4 : 00
表決截止日	201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 : 00
重整計畫異議截止日	201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 : 00
表決證明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1 日
重整計畫確認之聽證日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 00

6. [1] 「基準日」係指債務人用以決定哪些主張者/債權人對債務人持有債權且有權對重整計畫進行表決之日期。基準日後之債權移轉將不會被承認。

7. (2) 提議承認債權金額通知之資訊

2011 年 8 月雷曼債務人發出結構型證券通知，對債權人持有結構型債券債權提供提議承認債權金額。結構型證券通知內所載金額，係雷曼債務人以結構型證券債權之最大可承認債權金額之方法(下稱「結構型證券評價方法」)計算得出，該評價方法在債務人請求核准決定結構型證券債權承認金額之程序之聲請書中(下稱「本聲請」)已有說明。本聲請業於 2011 年 8 月 10 日經破產法院核准。

依結構型證券通知所述，若債權人同意該通知所載之提議承認債權金額或不希望就該金額提出爭執，則不需要對個別結構型證券通知提出書面回覆。如債權人未就其結構型證券通知提出書面回覆，則將被視為同意重整計畫下為表決及分配目的之提議承認債權金額。

8. (3) 美國破產案件中即將進行之表決程序

美國破產法院已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裁定核准雷曼債務人為「雷曼債務人提出之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破產法第 11 章修訂後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 (Debtors' Revised Second Amended Joint Chapter 11 Plan of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and its Affiliated Debtors)」所提出之公開聲明。

有權對重整計畫進行表決之債券人須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4:00(美國東岸時間)前完成表決。

9. 本行委任律師於 2012 年 3 月 7 日提供訊息指出，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已於美國時間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破產管理人表示將於分配基準日(已定於 2012 年 3 月 18 日)後 30 日當日或之前，依據重整計畫就已承認債權進行分配，因此，首批分配期日預計約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前後。換言之，首批分配將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前後

開始進行，分配予 2012 年 3 月 18 日該時為已承認債權之登記持有人。650 億美元之預估可分配資產中，僅有 105 億美元將於首批分配中分配。截至目前，本行尚未收到有關本行雷曼連動債之債權人是否會被列入首批受償金額名單之通知，本行將持續關美國法院處理進度，未來如有更新訊息，將透過網站公告。

Q13：目前發行機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於荷蘭法院目前審理的進度為何? (2013/03/29 更新)

答：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破產管理人分別於 2013 年 3 月 5 日提出第十五次破產報告，內容重點摘要如下：

(荷蘭)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B.V.)破產管理人提供之破產報告		
破產報告	公告日期	重點摘要
第十五次	2013/03/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雷曼財務公司已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對債權人提出乙份和解計畫。徵求同意期間已於 2013 年 1 月 25 日屆至，債權人已依徵求同意備忘錄於徵求同意期間內申報債權，並就和解計畫提出表決指示。 債權承認會議將於中歐時間 2013 年 3 月 7 日 10 點於荷蘭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舉行。倘和解計劃經一般債權人核准，法院原則上將於債權承認會議後兩個禮拜內舉行聽審程序。若法院確認該和解計畫，則和解計畫將於法院之決定確定時起開始生效。 迄今，雷曼財務公司已於 2012 年自雷曼控股公司收到兩筆分配款項，總計 2,672,723,740.32 美元。未來預期將自雷曼控股公司取得後續分配款項，下一次分配已公布將於 2013 年 4 月 4 日進行。
第十四次	2012/11/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雷曼財務公司提出和解計劃初稿，最終和解計劃將於 2012 年 12 月 10 日或之前提出。自 2012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13 年 1 月 25 日止，雷曼財務公司將徵求一般債權人之投票指示。直接參與者（直接持有國際證券集中保管機構(ICSD)(例如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帳戶之機構)將被要求

		<p>於此段期間，向其持有 LBT 債券利益之私人/機構客戶取得指示。關於債權申報及提交表決指示之詳細程序及要求，將於徵求同意備忘錄中提供，該備忘錄將列為 LBT 最終和解計畫之附件。</p> <p>2. 就 2012 年 9 月 27 日最後一次之債權評價，破產管理人已接到若干明顯錯誤之訊息，因而 14 檔 ISIN 仍屬尚未解決之明顯錯誤通知之債券。</p> <p>3. 首次分配預計將於 2013 年 4 月進行，惟上述分配仍待部分條件完成，例如最終和解計畫之接受及法院對最終和解計畫之確認。</p>
第十三次	2012/10/01	<p>1. 破產管理人已於 2012 年 9 月 27 日公佈最終之雷曼財務公司 (LBT) 債券評價清單。</p> <p>2. 雷曼財務公司已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自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接獲第二次分配計 1,076,000,000,000 美元，依照前次破產報告所載之投資策略，破產管理人將把此等金額投資於美國國庫券。</p>
第十二次	2012/05/02	<p>1. 雷曼控股公司及其美國關係企業債務人提出第三次修正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於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雷曼財務公司並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自雷曼控股公司收到美金 1,596,483,428.32 元之首次分配款項，破產管理人已將收到之款項投資於 6 個月期美國國庫債券，此項投資業經監督法官核准。</p> <p>2. 破產管理人已分別於 2012 年 1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12 日及 2012 年 5 月 1 日公佈前三批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破產管理人預定於 2012 年 5 月底公佈有效加速到期債券之最終清單，並於 2012 年 7 月公布全部雷曼財務公司債券評價。</p>
第十一次	2012/01/23	<p>1. 破產管理人於第十次破產報告公佈債券評價原則，針對債券持有人提出問題，破產管理人已將主要問題及其答案以常見問題清單方式編輯，並附於本次報告後(下稱「常見問題集」。常見問題亦得於破產管理人之網站 (www.lehmanbrotherstresury.com)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破產管理人通知，就尚未到期而應給付之債券行使加速到期截止日由 2012 年 2 月 1 日延長至 2012 年 2 月 28 日；於該日後，合格加速到期通知將不再被接受。 3. 破產管理人預計於 2012 年 1 月底於其網站上公佈第一批雷曼債務公司債券評價。
第十次	2011/1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產管理人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於 2011 年 8 月 31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第三次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 2. 破產管理人已於 2011 年 11 月 4 日表決截止日前行使表決權，接受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 3. 破產管理人擬請求地方法院於 2012 年第 2 季或第 3 季指定債權申報日及債權承認日。
第九次	2011/07/2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2 年開始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請求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2. 雷曼控股公司及其美國關係企業債務人，於 2011 年 7 月 1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第二次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下稱「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關於雷曼財務公司部分，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主張將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以承認優先關係企業債權（Allowed Senior Affiliate Claim）之債權種類承認之，金額為 34,548,000,000 美元。 3. 破產管理人同意接受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中關於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處理方式。破產管理人亦擬表決同意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如目前提出之版本），惟其表決同意仍以與雷曼控股公司與其部分美國關係企業就部分其他重要待決事項（除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中關於雷曼財務公司之債權處理方式外）達成和解協議為前提。前述和解協議須待監督法官之核准。基於雷曼控股公司已定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於美國破產法院就公開聲明進行確認聽證程序，如與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部分美國關係企業間就最終和解協議達成

		<p>合意，破產管理人預計將於之後數週內將該和解協議提請監督法官核准。</p> <p>4. 過去數週內，破產管理人及其顧問與主要債券持有人團體針對評估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所主張之債權金額評估所進行之討論，已有重大進展。破產管理人擬於之後的報告中提出最終之估價原則，以及雷曼財務公司破產程序中該等原則預計施行之細節。</p>
第八次	2011/04/28	<p>1. 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1 年年底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p> <p>2.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以下簡稱「雷曼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於 2011 年 1 月 25 日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以下簡稱「一月重整計畫」）及相關公開聲明。</p> <p>3. 雷曼控股公司於一月重整計畫提出一完整但有附帶條件之分配額，此等由雷曼控股公司提出就公司間債權之分配額及可能之未來債權分配的附帶條件，並不被破產管理人所接受。破產管理人目前正與雷曼控股公司及部分重要的債權持有人團體協商有關處理雷曼財務公司之公司間債權在一月重整計畫中應如何處理。</p> <p>破產管理人及其顧問正與重要債券持有人團體進行有建設性之討論，以尋求可能有效之方式評估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破產財團所主張之債權金額。</p> <p>4. 破產管理人特別請債券持有人參照雷曼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之說明，以獲得有關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債務人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詳細訊息。</p>
第七次	2011/01/20	<p>1. 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1 年中旬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p> <p>2. 雷曼控股公司及其位於美國之關係企業債務人，業已向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院提出出美國破產法</p>

		<p>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下稱「重整計畫」)，提議將破產管理人於雷曼控股公司進行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程序中所主張之公司間債權減少 50%。破產管理人不同意此項減少債權之提議，並正與雷曼控股公司討論有關公司間債權較佳之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不同債權持有人團體，業向破產管理人(於部分情形下，向雷曼控股公司)提供與接受雷曼財務公司公司間債權與雷曼財務公司及雷曼控股公司於其破產程序中之債權評價方式有關之提議。 4. 破產管理人於前次破產報告期間，仍持續以書面對初步評價原則提出意見之債券持有人進行討論。破產管理人與對初步評價原則提出回應之部份人士之意見仍有不同。惟目前討論之重點為調查雷曼財務公司及雷曼控股公司共同適用對不同種類債券之簡化評價原則之可能性。 5. 就已向雷曼財務公司寄送加速到期通知之債權持有人，破產管理人擬於下一季於雷曼財務公司之網頁(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上公布有效行使加速到期之相關債權資訊。 6. 破產管理人強烈建議債券持有人應至雷曼控股公司網頁(www.lehman-docket.com)閱讀有關雷曼控股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之相關詳細資訊。破產管理人擬於 2011 年 4 月份公布下次破產報告。
第六次	2010/07/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0 年年底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 2. 破產管理人業已與雷曼控股公司及其無擔保債權人正式委員會進行協商，擬尋求就雷曼財務公司基於重整計畫之公司間債權和解之可能機會。破產管理人表示，任何與雷曼控股公司進行有關允許雷曼財務公司間債權之和解，應以通過監督法官之核准為前提要件。 3. 破產管理人已於「不損害任何合法權利」之基礎下持續討論初步債權評價原則。此外，破產法院已尋求有關特定債券結構在評價債券債權方式的

		<p>影響之法律意見。破產管理人持續進行縮減法律程序之目標，或藉由債權認可會議以解決有關評價債權之最重要的法律及經濟上之議題。破產管理人並將債券持有人對雷曼財務公司及對雷曼控股公司基於第三人保證債權所生之債權評價之相關事項，納入其與雷曼控股公司就重整計畫所為之討論。</p> <p>4. 美國破產法院於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成裁定，允許所有雷曼財務公司發行債券持有人，得於僅為加速對雷曼財務公司債權之目的，並於寄送該等加速到期通知不影響雷曼控股公司基於該等債券或任何保證義務之責任前提下，向雷曼控股公司寄送有關其持有債券之加速到期通知。此裁定產生事後補正之效力，並溯及自 2008 年 9 月 15 日起即生效。</p>
第五次	2010/03/12	<p>1. 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0 年第三季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p> <p>2. 破產管理人係跨國破產合作協議(Cross-Border Insolvency Protocol)之當事人，並與跨國破產合作協議其他當事人之正式代表，參與 2010 年 1 月 14 日及 15 日於紐約舉行之第三次正式代表會議。</p> <p>3. 破產管理人特別請債券持有人參照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網站(www.lehman-docket.com)之說明，以獲得有關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於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詳細訊息。</p> <p>4. 破產管理人已接獲債券持有人就第四次破產報告中有關初步債權評價原則之相關回應，並持續與債券持有人討論此議題。</p>
第四次	2009/11/03	<p>1. 破產管理人在 2010 年下半年無意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p> <p>2. 對於正在進行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破產程序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破產管理人業已提出債權申報。(本行已於 2009/10/22 透過美國 Morrison &</p>

		<p>Foerster LLP 律師事務所協助完成債權申報事宜)</p> <p>3. 阿姆斯特丹法院於 2009/10/13 指定 Frederic Verhoeven 擔任共同破產管理人。</p>
第三次	2009/07/22	<p>1. 破產管理人在 2009 年將不會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p> <p>2. 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依照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所進行之破產程序，美國破產法院已核准有關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所發行而由雷曼兄弟控股公司所保證之債券(需列入“雷曼計畫證券清單”內)之債權申報截止日為 2009/11/02 下午 5 時(美國東岸時間)。</p>
第二次	2009/04/16	<p>1. 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仍未訂定申報債權日期。</p> <p>2. 與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之破產管理人協商尋求協調債權申報程序之可能性。一旦訂定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債權申報日期或雷曼兄弟控股公司依照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所進行之破產程序之債權申報日期，破產管理人將會以「債券持有人通知」通知該等債券持有人。</p>
第一次	2008/12/22	<p>1. 公佈截至 2008/08/31 資產負債表附註揭露雷曼兄弟財務公司發行債券及憑證清單。</p> <p>2. 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尚未決定債權申報日期。</p>

註：上述公開報告可於 www.lehmanbrotherstreasury.com 網站取得。

Q14：雷曼兄弟申請破產保護進度說明？(2012/10/11 更新第 6、7 點)

答：1. 依據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LLP 律師事務所 2009 年 7 月 17 日提供之通知，雷曼兄弟控股公司向美國法院提出第二次延長重整計畫之期間 (Joint Chapter 11 Plan)8 個月至 2010 年 3 月 15 日，及將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Solicitation Period)延長至 2010 年 5 月 17 日之請求，美國法院已於 2009 年 7 月 15 日之聽證會中核准上述請求，法院亦於 2009 年 7 月 20 日核發該項裁定。

2. 依據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LLP 律師事務所(下稱「MOFO 事務所」)來函通知，雷曼債務人已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共

同重整計畫(Joint Chapter 11 Plan)(下稱「重整計畫」)。該重整計畫將適用於所有債務人，並由 23 個不同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重整計畫組成。債務人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提出修正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之重整計畫(下稱「修正重整計畫」與原計畫合稱「重整計畫」)，惟此修正重整計畫仍為初步階段，未來仍可能有所修正。

配合重整計畫之提出，債務人於 2010 年 4 月 14 日提出公開聲明(Disclosure Statement)。公開聲明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資訊(I)債務人之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案件；(II)各類型債權人於重整計畫下之處理方式及預估受償金額；(III)債務人於重整計畫下就債權之處理方式之理由；(IV)債務人實行重整計畫之方法；(V)依重整計畫之分配方法及時程。

依據美國律師事務所 2010 年 9 月 24 日通知，債務人希望(I)於 2010 年第四季提出修正後之公開聲明及(II)於 2011 年第一季尋求確認重整計畫。債務人指出此為一個相當緊湊之時程，並似乎暗示其可能無法達成此一目標。

3. 依據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LLP 律師事務所(下稱「MOFO 事務所」)2010 年 5 月 26 日通知，雷曼債務人已於 2010 年 3 月 15 日向美國破產法院提出美國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劃(Joint Chapter 11 Plan)，並在 2010 年 4 月 14 日提出修正後之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Disclosure Statement)。雷曼債務人於提出前開文件後，並未進一步提供任何額外資訊。此外，美國破產法院亦尚未決定就雷曼債務人提出之公開聲明進行審理其適當性之聽審會時間。另外，有關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期間，目前雷曼債務人尚未向法院提出其擬徵求同意之相關程序或時間表，然 MOFO 事務所認為近期內雷曼債務人可能會提出相關說明。就一般大型破產案件而言，債務人尋求核准徵求同意重整計畫之相關程序通常係與尋求法院核准公開聲明之聽審會一併進行。
4. 依據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LLP 律師事務所(下稱「MOFO 事務所」)2011 年 7 月 18 日通知，雷曼債務人於 2011 年 6 月 30 日提出第二次修正破產法第 11 章共同重整計畫及附隨於重整計畫之公開聲明。破產法院預訂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舉行是否核准公開聲明之聽證程序。另國內理律法律事務所於 2011 年 10 月 5 日轉知，美國破產法院已於 2011 年 8 月 30 日裁定核准雷曼債務人提出之破產法第 11 章修訂後第二次修正重整計畫所提出之公開聲明。隨後又提出了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及其公開聲明，美國破產法院未舉行聽證程序，即直接以修正裁定核准第三次修正重整計畫之公開聲明。此外，雷曼債務人仍可能在重整計畫確認聽證日期(目前暫定於美東時間 201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時舉行)前，繼續提出不同版本的修正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

5. 本行委任律師於 2012 年 3 月 7 日通知，美國雷曼債務人之重整計畫已於美國時間 2012 年 3 月 6 日生效(下稱「重整計畫生效日」)。重整計畫生效日後，雷曼債務人將繼續就對其破產財團提出之債權進行和解。依據重整計畫內容，破產管理人於重整計畫生效日後仍有 2 年期間得對債權提出異議。如債權人之債權僅有一部份被提出爭執，該債權人可能於首批分配期日收到部分分配款項。其餘分配可能依據重整計畫依序進行。
6. 本行委任律師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通知，雷曼債務人將於美國時間 2012 年 4 月 17 日開始進行首次分配，本行將於收到分配款項後儘速處理相關入帳事宜。另對承認債權持有人之第二次分配，預計將於 2012 年 9 月 30 日左右進行。
7. 本行委任律師於 2012 年 9 月 26 日通知，雷曼債務人之破產管理人將依據重整計畫於美國時間 2012 年 10 月 1 日就承認債權進行第二次分配，本行將於收到分配款項後儘速處理相關入帳事宜。另第三次分配依據重整計畫將於 2013 年 3 月 30 日進行，惟屆時是否進行分配，仍視是否有可得款項而定。未來如有更新訊息，本行將透過網站公告。

依律師通知，各檔產品承認債權獲償比例如下：

產品代碼	LBHI 債權類型	首次分配比例	第二次分配比例	累計分配比例
913	第 3 類-優先無擔保債權	6.023822%	3.814592%	9.838414%
950	第 5 類-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	3.609229%	2.435579%	6.044808%
LB2	第 5 類-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	3.609229%	2.435579%	6.044808%
LB4	第 5 類-優先第三人保證債權	3.609229%	2.435579%	6.044808%

Q15：發行機構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之債權登記情形？(2009/07/22 更新)

答：本行受託投資三檔雷曼兄弟財務公司之連動債券(產品代碼：950、LB2、LB4)均已包含於雷曼兄弟控股公司 2009 年 7 月 17 日公告之雷曼計畫證券清單中，即表示適用雷曼計畫證券之程序。[由雷曼兄弟財務公司所發行債券之債權申報截止日為 2009 年 11 月 2 日下午 5 時\(美國東岸時間\)](#)。本行將於截止日前完成債權登記作業，屆時將透過網站公告最新訊息。(請參閱 Q18)

Q16：執行『加速到期通知』之商品有哪些？(2010/10/07 更新)

答：本行已於 2009 年 4 月 30 日針對發行機構為雷曼兄弟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B.V.)且尚未到期之連動債向荷蘭雷曼兄弟破產管理人寄發加速到期通知信，並於 2010 年 8 月 6 日向保證機構雷曼兄弟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寄發加速到期通知副本。明細如下表：

產品代碼	產品名稱	發行機構
950	5 年期指日可待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B.V.
LB2	5 年期旭日東昇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B.V.

註：『產品代碼 LB4-3 年期擁抱奢華』發行機構雖為雷曼兄弟財務公司，該此產品已到期，故不適用『加速到期通知』。

Q17：發行機構為 Aquamarine Finance PLC 處理進度說明？(2011/12/09 更新)

答：關於透過本行投資由 Aquamarine Finance PLC 發行之『雷曼兄弟美元 5.5 年期信用連結保本 AAA 級連動債』(LB7)及『雷曼兄弟新台幣 5.5 年期信用連結保本 AAA 級連動債』(LB8)，均係由 Lehman Brothers Multi-Issuer Program 下發行債券，且由 Lehman Brothers Special Financing Inc.(下稱「LBSF」)擔任交換交易相對人(Swap Counterparty)、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擔任交換交易保證人(Swap Guarantor)。因 LBSF 已於 2008 年 10 月 3 日向美國法院申請破產保護，據此構成信用違約交換之中止事由。依本行委任外部律師指出，該等 Swap 關係下係由債券之受託機構(Bank of New York Mellon)擔任債權申報人，故兩檔債券下之法律主張或擔保品之執行，原則上均須透過受託人為之。此外，本行已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收到該等債券受託人債權申報通知，並透過受託人確認債權申報截止日為 2009 年 9 月 22 日下午 5 時(美國東岸時間)，本行將於期限內完成債權登記作業，屆時將透過網站公告最新訊息。(請參閱 Q18)

前述兩檔產品本行已與受託機構完成終止 Swap Agreement 等事宜並獲得剩餘價值分配，本行業依客戶與本行之約定完成款項分配。

Q18：本行雷曼連動債商品債權申報狀況？(2009/11/16 更新)

答：

產品代碼	中文名稱	發行機構	債權申報截止日	說明
913	雷曼十二年期 CMS 連動	Lehman Brothers	09/22/2009 下午 5 時 (美國)	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LLP 律師事

	債券	Holdings Inc.	東岸時間)	務所已於 09/10/2009 協助本行完成債權申報事宜
950	5 年期指日可待連動債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11/02/2009 下午 5 時(美國東岸時間)	美國 Morrison & Foerster LLP 律師事務所已於 10/22/2009 協助本行完成債權申報事宜
LB2	5 年期旭日東昇連動債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B4	3 年期擁抱奢華連動債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B7	雷曼兄弟美元 5.5 年期信用連結保本 AAA 級連動債	Aquamarine Finance PLC	09/22/2009 下午 5 時(美國東岸時間)	受託機構(Bank of New York Mellon)已於 09/18/2009 協助本行完成債權申報事宜
LB8	雷曼兄弟新台幣 5.5 年期信用連結保本 AAA 級連動債	Aquamarine Finance PLC		
901	美利人生信託專案 15	Beryl Finance Limited	09/22/2009 下午 5 時(美國東岸時間)	受託機構(Bank of New York Mellon)已於 09/21/2009 協助本行完成債權申報事宜
923	美利人生信託專案 16	Saphir Finance PLC		

Q19：請問可以去哪裡查詢相關資訊？(2008/10/16 更新)

答：您可洽詢您的服務專員 或 透過本行之客服專線 02-2505-9999 詢問本案相關問題。